

摘要

近年來由於隱私權保護逐漸抬頭，立法者也意識到個人秘密保障之重要性，但隨著科技不斷進步，資訊快速流通，現行體制已經無法應付新興科技所帶給隱私權的嚴重衝擊，本文將透過臺北地院 91 年度訴字 186 號刑事判決，即璩美鳳偷拍性愛光碟事件與臺北地院 95 年度訴字 540 號判決藝人疑似嗑藥派對事件，重新檢視我國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對私密權保護密度是否足夠，有無處罰漏洞，及當新聞自由與公眾人物隱私權衝突時應側重何者之保護為分析探討，並提出相關之修法建議。

其次，除以刑法所設計處罰規範的負面角度來思考隱私權保護問題，本文亦從正面的方向來探討侵犯隱私權之容許規範，換言之，透過容許規範之立法設計，對於有正當理由而涉及隱私權侵害之行為亦可阻卻刑法的制裁，以避免刑法妨害秘密罪章之立法設計過於保護個人隱私權之疑慮，並以此緩和隱私權與其他權利所形成的緊張關係，尤以是對新聞自由與名譽權或隱私權間之衝突影響最鉅，而此時新聞媒體是否得主張類推適用刑法誹謗罪之免責事由「真實抗辯」與「善意發表言論」，阻卻對公眾人物隱私權侵害的部分，亦將為本文研究之核心重點，期望可為將來法學詮釋及實務運作適用法律時之參考。

本文架構共分為六章：

- 第一章 緒論。
- 第二章 所討論者，乃秘密、隱私與隱私權概念之界定及其發展與內涵介紹。
- 第三章 為本論文之主軸，將就我國刑法妨害秘密罪章的立法規範為詳盡探討。
- 第四章 進一步從正面的方向來探討侵犯隱私權之容許規範問題。
- 第五章 將討論我國在新聞自由與隱私權衝突時，應側重於何種基本權的保護較為妥適，且同時重新對震驚全國的知名政治人物璩美鳳性愛光碟案及藝人疑似嗑藥派對事件之歷審的判決為審視。
- 第六章 提出結論，總結上述各章之研究心得與論點。